

关于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15H0404 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13H018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3H017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14H017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4H041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5H01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 TCYJS2015H031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补充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反馈问题1

请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是否严格履行纳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严格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1.1.1 股权转让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史中伟分别与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亚有限3.0475%股权，即共计1,136,875.72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四人。综合考虑中亚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4.12元/注册资本及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等因素，各方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10.46元/注册资本。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受让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价款总额（元）
宋有森	643,514.56 元/1.7250%	6,730,087.50
史凤翔	214,504.85 元/0.5750%	2,243,362.50
宋蕾	214,504.85 元/0.5750%	2,243,362.50
徐菊花	64,351.46 元/0.1725%	673,008.75

合计	1,136,875.72 元/3.0475%	11,889,821.25
----	------------------------	---------------

截至2012年3月16日，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和徐菊花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1.2 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史中伟因上述股权转让合计取得股权转让款为 11,889,821.25 元，减去原始出资额 1,136,875.72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0,752,945.53 元，按照 20%的税率，史中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150,589.11 元。2012 年 4 月 18 日，史中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史中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1.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是否严格履行纳税义务

1.2.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及折股情况

2011 年 12 月 23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 [2011] 533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亚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7,295.8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356.57 万元。

2011年12月27日，中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以1.7082:1折合股份10,125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仍为17,295.8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125万元。

1.2.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中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6.57万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注册资本的40.2765%。

对于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根据注册资本增加额按其持股比例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合计为 $(10,125.00 - 4,356.57) \times 40.2765\% \times 20\% = 464.6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税收缴款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2、反馈问题2

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内控的影响及目前的状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

2.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 31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0年及2011年与沛元投资、铭瑞塑机、徐满花、燕山置业以及千岛湖垂钓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付余额	收到往来款	支付往来款	期末应付余额
2010	沛元投资	-	8,544.42	8,544.42	-
	铭瑞塑机	-3.00	7,495.42	7,500.00	-7.58
	徐满花	-	37.64	-	37.64
	千岛湖垂钓	-550.68	750.68	200.00	-
2011	沛元投资	-	7,515.09	7,515.09	-
	铭瑞塑机	-7.58	7.58	-	-

	徐满花	37.64	-	37.64	-
	燕山置业	4,628.56	-	4,628.56	-

注：1、燕山置业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将持有燕山置业 68.75% 的股权转让给沛元投资，并于 2011 年 5 月起终止合并，期初应付余额为 2011 年 5 月的期初金额。

2、千岛湖垂钓主要从事休闲垂钓、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和旅游纪念品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通过艾伦斯投资和中亚工程持股 43.47% 的公司，2010 年 8 月，艾伦斯投资和中亚工程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铭瑞塑机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在 2011 年底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2 2010-2011 年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

发行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与关联方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如下：

2.2.1 发行人与沛元投资、铭瑞塑机和徐满花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形成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于整体资金筹划的需要，在其控制的企业间内部调拨资金，满足各自的资金周转需要。

2.2.2 发行人与燕山置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因当时燕山置业未实际开工建设，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从燕山置业借入资金作为临时资金周转。

2.2.3 发行人与千岛湖垂钓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当时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千岛湖垂钓的经营，委托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形成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千岛湖垂钓已于 2010 年 2 月至 4 月向发行人归还了借款。2010 年 8 月，艾伦斯投资和中亚工程将所持千岛湖垂钓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经各方协商，针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情况，千岛湖垂钓于 2011 年 1 月向中亚有限支付了

22.8 万元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将其计入当年利息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9%，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3 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内控的影响及目前的状态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管理意识相对薄弱，且自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10 月，公司股权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尚未形成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对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存在的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和规范。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规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5 条（1）款。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0 年至 2012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2010-2011 年中亚有限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但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实质并未损害本公司利益。该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规范，今后将杜绝该类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耀权、钱淼、赵敏针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独立董事认为“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实质并未损害本公司利益。该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规范，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为了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2013年3月22日，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其补充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2010-2011年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管理意识相对薄弱，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对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集中清理和规范；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且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2012年1月1日至今与关联方间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2011年间与关联方之间

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6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15H0404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Zhang Jingzhong.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Yu Wenyan.

经办律师：谭 敏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Tan Min.